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 昌鱼

公告编号：2019-012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告知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6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翦英海先生因涉嫌行贿罪被淮北市公安局相山分局刑事拘留。

一、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6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函件称：华普集团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翦英海先生家属送交的淮北市公安局相山分局《拘留通知书》，翦英海先生因涉嫌行贿罪被刑事拘留。翦英海先生是华普集团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华普集团80%的股权，其不是华普集团法定代表人，也未在华普集团担任职务。该事项未对华普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集团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华普集团尚未知悉案件的有关情况，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华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5,671,41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77%。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翦英海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实际控制人被拘留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目前翦英海先生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此次实际控制人被拘留事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管理团队及各项业务稳定，生产运行情况一切正常。翦英海先生涉案事项与公司经营无关，公司管理层将加强企业

管控，制定相应工作管理办法，强化部门领导责任，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能知悉翦英海先生的其他有关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谨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